

附件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覆蓋比率) 修訂摘要

段落 (2013年 覆蓋比率 文件)	修訂
優質流動資產	
53 – 54	增設2B級資產類別，以列入優質流動資產範圍(須由各地酌情決定是否增設，並須符合所有相關準則) - 獲「A+」至「BBB-」評級的非金融類公司債務證券，但須進行50%扣減 - 某些沒有產權負擔的上市普通股本，但須進行50%扣減 - 某些獲「AA」或以上評級的住宅按揭擔保證券，但須進行25%扣減 經扣減後的2B級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優質流動資產總額的15%。
52(b), 註21	符合2級資產資格的評級要求 - 接受採用本地評級級別及加入合資格商業票據
11 17 – 18	在受壓時期運用優質流動資產 - 加入條文，說明對銀行會在受壓時期運用優質流動資產的預期
28 – 43	運作方面的要求 - 加強及澄清優質流動資產在運作方面的要求
48, 附件1	2級優質流動資產上限的運算 - 修訂及改進2級資產的40%整體上限及2B級資產的15%特定上限的運算方法
55 – 68 附件2 附件3	取代流動性模式 (取代模式) - 制定取代模式，並就遵守伊斯蘭教規的銀行加入第四個選擇

段落 (2013年 覆蓋比率 文件)	修訂
50(b) 註12及 13	中央銀行儲備 - 澄清有關條文，確認各地監管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把按照規定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儲備(以及隔夜存款和某些定期存款) 接納為優質流動資產
現金流入及流出	
78 108	受保存款 - 十足受保零售存款的流出率，由 5% 調低至 3%，但須符合特定的合資格規定 - 來自非金融類公司、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多邊發展銀行及公營單位的「非運作性」受保存款，流出率由 40% 調低至 20%，但有關存款的整體數額須獲得有效存款保險計劃提供十足保障
107	非金融類公司存款 - 來自非金融類公司、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多邊發展銀行及公營單位的「非運作性」存款，流出率由 75% 調低至 40%
128 131(c)	對非金融類公司的已承諾流動性融通 - 澄清「流動性融通」的定義，並將給予非金融類公司、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多邊發展銀行及公營單位的已承諾流動性融通未使用部分的提取率，由 100% 調低至 30%
131(d) 131(e)	已承諾但未被使用的金融同業間流動性融通及信貸性融通 - 重新釐定給予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信貸性融通及流動性融通，並將以下兩類的提取率由 100% 調低至 40%： - 給予銀行的信貸性融通及流動性融通；以及 - 給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信貸性融通
120 – 123	衍生工具 - 指明在覆蓋比率內增設衍生工具的現金流出類別，而流出率為100%（涉及抵押品替代，以及銀行需要按照合約規定應對手方要求而退還 / 提供的抵押品多餘部分）

段落 (2013年 覆蓋比率 文件)	修訂
	- 就衍生工具持倉市值變動涉及的流動性風險引入標準計算方法 - 以優質流動資產作為保證 / 抵押品的衍生工具(及支付承諾)，其淨流出率假設定為 0%
138	貿易融資 - 加入指引，說明應採用一個低水平的流出率 (0-5%)
114 – 115	與中央銀行的有抵押資金交易 - 與中央銀行進行而即將到期的有抵押資金交易，流出率由 25% 調低至 0%
111 140 (最後一點) 141 145 – 148	客戶經紀服務 - 釐清涉及客戶經紀服務的業務的處理方法 (有關服務一般會令淨流出增加)
分階段實施	
10	- 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覆蓋比率最低要求，設定為 60%，此要求將逐年調升 10 個百分點，至2019年1月1日達到100%
其他變動	
- 作出多項釐清，以加強實施的一致性及減少監管套利的機會 (例如：來自批發性客戶的「運作性」存款、衍生工具現金流動、沒有指定到期日的貸款) - 將過去發出的常見答問資料，納入條文當中	